

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全体董事推选丁宏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

2017-053)。

关联董事丁宏广先生、丁伯英女士、丁伊可小姐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不再持有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（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、4 月 28 日、9 月 19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相关公告）。

1) 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：

公司的原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、过滤网及网板、过滤器、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、热交换器、加湿器、除湿器、空气清新机、塑料制品及组件、模具、传感器、电容器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变更后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、过滤网及网板、过滤器、热交换器、加湿器、除湿器、空气清新机、塑料制品及组件、模具、电容器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)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作相应修改，变更后如下：
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、过滤网及网板、过滤器、热交换器、加湿器、除湿器、空气清新机、塑料制品及组件、模具、电容器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1 日